

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辦法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六條修正總說明

「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辦法」係本行於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，其後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。

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，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已更名為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，爰修正「票據交換及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辦法」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，將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修正為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。